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80号

关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新玻璃”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韩琰、周碧、鲁倩、纪圣媛、赵竹君。其中，周碧、韩琰为保荐代表人，本期辅导工作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开源证券依据《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收集、检查并分析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持续为企业提供专业、合规的规范运作辅导。

2、辅导方式

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查阅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等方式，通过上述方式了解华新玻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新玻璃计划延期项目申报，开源证券将持续实施各项辅导工作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重点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规文件。督促接受辅导

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3、健全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聘任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4、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召开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6、开源证券会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北交所的最新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对象律师与申报会计师，其相关人员配合开源证券共同组织实施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通过前期辅导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内控规范要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华新玻璃三期厂房用地问题继续积极与政

府部门沟通，尽快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环评批复等必要证件，确保三期厂房前期不合规问题得到纠正、解决。

2、协助公司明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未来规划，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沟通。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宏观环境、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安排由韩琰、周碧、鲁倩、纪圣媛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辅导培训；

2、对辅导对象就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3、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其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与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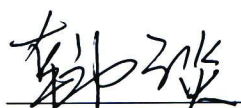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沐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碧


韩琰


鲁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纪圣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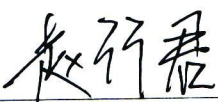
纪圣媛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沭阳华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竹君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5日

